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 （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大渡口区白沙沱人防工程公开竞价招租项目的租赁公开竞价招租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页）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页） |

附件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单位名称）** | **委托代理人** | **标的名称、地址** | **报价金额** （元/年） |
|  |  | **大渡口区****白沙沱人防工程** |  |
| **大 写（单价）** |  |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请竞标人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晰。禁止使用铅笔填写，最好使用打印件。

2.请竞标人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并用完好信封密封保存。信封有破损或提前拆启的，将视为无效竞标。

3.每个标的限填写一份报价表，同一标的不得填写多个报价或多份报价表，否者视为无效竞标。

4.请竞标人勿外泄个人报价情况。

5.请在招租公告及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信封。

6.请竞标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个人手印。

附件3

竞标承诺书

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认真研读了大渡口区白沙沱人防工程公开竞价招租项目的招租文件，愿意遵守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参与本次竞标。为此，我（单位）承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接受你单位公布的招租文件及所有补遗公告（如有）、《大渡口区行政事业单位人防工程租赁合同书》（样本），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违反该规定的，我方自愿按以上规定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5.我方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于竞标成功后的规定时间内与出租单位签订合同，如我方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成交结果与出租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意没收竞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竞标人签字（盖章或手印）：

居民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及地址 | 中标价格(元/年) | 合同期限(年) | 履约保证金 |
|  |  |  |  |

**二、租赁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轻轨志龙居2楼）

 中标人签字（盖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5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标人（身份证号: ），已于 年 月 日向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会缴纳 大渡口区白沙沱人防工程公开竞价招租项目竞价保证金 元。

中标者在签订租赁合同缴纳全部应缴款项并提交本证明时退还中标人上述竞价保证金。

特此证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6

人防工程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甲方将位于 ，面积 ㎡，租赁给乙方用于 。

2.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乙方租赁期限第1年、第2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第3年、第4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第5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租金按年度结算，由乙方在每年度1月31日前按规定缴纳租金后使用。每逾期1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年租金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认可上述人防工程及其周边现状。租赁期间承租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的开户购置、装修维修、更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承租人防工程结构和移动水、电表，不得乱搭乱建。乙方如因生产工作需自费改装或添建的，应向甲方报备，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5. 乙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租赁期内承租人防工程的安全、保卫、消防、疫情防控等责任（含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自觉遵守工商、税务、消防、卫生防疫、治安等各项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6.租用期间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人防工程转租、转让他人和改变承租人防工程用途。

8.合同期满后，按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9.在承租人防工程停止使用归还甲方时，乙方须保证承租人防工程及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和清洁卫生，承租人防工程内的建筑装修、照明线路、给排水管道和卫生设施等一律不得拆除。

10. 乙方租用用途应符合《重庆市公共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租赁管理办法》（渝防办法〔2020〕155号）文件精神，不得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得用于泡菜经营生产。对重大安全事故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1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元（大写： ，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并有权索赔损失。

12.如遇政府拆迁，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拆迁公告公布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搬离。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赔偿及搬迁费用，乙方不享受征收补偿等相关政策。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